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3 月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其他有关情况，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确认补充后的<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出具的《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补充列

明了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9 年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能够更加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2 年 5 月 23 日